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：02-82366679

承辦人：李奕君

電話：02-82366663

E-Mail：yiju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如發文清單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部管二字第1105346292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亦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下載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服務園地/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(以下簡稱傑出貢獻獎)評審委員推薦表1份，請踴躍推薦合適委員人選1至2人，於民國110年5月14日(星期五)前送本部彙辦，如無推薦人選亦請回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對國家社會具有貢獻，足為表率之公務人員，考試院自88年起，每年均頒發公務人員至高榮譽之傑出貢獻獎，至今已連續舉辦22年，共選出192位得獎人及28組得獎團體。依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第14條及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」第5點規定，傑出貢獻獎之選拔，係由考試院邀請各界公正人士9人至11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之，評審委員會之組成，除考試院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餘由考試院聘請專家、學者、社會賢達組成。茲為擴大評審委員推薦來源，提高評審之公信

力，爰請各界廣泛推薦評審委員人選，再由本部擬具評審委員建議名冊，陳報考試院院長遴選為本(110)年傑出貢獻獎之評審委員。

二、本年傑出貢獻獎選拔作業方式，採初審、複審及決審(含實地訪查)等階段進行，作業時程約從本年7月至10月上旬，請踴躍推薦合適委員人選1至2人，並填妥評審委員推薦表(如附件1)於本年5月14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本部承辦人李科員奕君(電子信箱：yijun@mocs.gov.tw)；另為增加多元推薦參選傑出貢獻獎者之管道，如有建議參選人員或團體名單，至多各以1人(組)為限，請一併填妥傑出貢獻獎建議推薦參選表(如附件2)送本部彙辦，屆時本部將初步篩選資格後函轉各有關機關併予審酌遴薦。

正本：如發文清單2

副本：